

证券代码：835631

证券简称：宝之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

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说明的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本期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如下：

1、整合公司经营业务，使公司成为集立锯开条、圆盘锯、数控火焰割、铣床、磨床、摇臂钻、开粗、CNC 等为一体的科技型深加工企业。

2、公司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市场，积极挖掘潜在客户，明确细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3、通过与银行合作，为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解决客户付款资金周转问题。

4、与原材料供应链合作模具钢枢纽基地，彻底打通从原材料供应到成品销售的整个产业链条的模式。

5、加强内部治理与合规建设，防范经营风险。完善三会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6、强化财务管理，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7、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层，确保经营方针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未弥补亏损正逐年减少，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与市场拓展，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宝之钢 2025 年度上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本期已消除。

二、监事会意见

1、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关于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